附件1

重庆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重庆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重庆高新区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应急管理局：协助党工委、管委会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组织、统筹、协调各救援力量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火灾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安排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信息，承担森林火情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抢险救援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必要时，可以重庆高新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改革发展局：负责审核重庆高新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重庆高新区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和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负责农村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加强农事生产用火管控工作；会同林业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林耕结合部区域火灾预防工作；协助组织森林火灾扑救相关物资；负责协助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重庆高新区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火灾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周围区域环境开展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指导开展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放射源的安全转移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林区内人饮抗旱设施规划建设，为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公共服务局：负责落实殡葬服务机构防火管控措施，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负责指导重庆高新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将森林防火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协同森林防火部门做好中小学校森林防火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负责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做好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的调度工作。

城市建设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

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成效和公益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发布经重庆高新区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森林火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开展森林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武警重庆市总队执勤第一支队机动大队、执勤第二支队执勤六大队：负责组织指导武警部队做好防扑火知识技能教育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

沙坪坝区消防救援支队，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高新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对穿越林区的高压电线、电缆的线路巡护，定期进行塔架安全检查，排除森林火灾隐患；负责扑救森林火灾应急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

各镇街：成立森林火灾扑救指挥机构；制定本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建应急队伍，并配备相应的救援装备；在森林火灾发生后向重庆高新区森防办报告情况，召集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应急处置；火灾扑灭后组织人员清理和看守火场，牵头做好后勤保障和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重庆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